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复试方案

专业名称:

学术型学位类 030301 社会学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民俗学

专业型学位类 035200 社会工作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差额比例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符合我院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复试。 复试差额比例为 200%。

社会学院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术型学位类【030301 社会学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民俗学】

总分不低于 340 分, 政治理论\英语每科不低于 55 分(含 55 分), 专业课每科不低于 90 分(含 90 分)。

专业型学位类【035200 社会工作】

总分不低于 360 分, 政治理论\英语每科不低于 55 分(含 55 分), 专业课每科不低于 90 分(含 55 分)。

二、复试安排及复试成绩

1、复试确认:

请得到复试资格的考生于 **3 月 8 日 8:00 前**, 以“报考专业+姓名+准考证号+各科分数”为内容, 发送邮件确认可于 3 月 13 日参加复试, 确认邮箱:
bnushehui@163.com, 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报到时间:

20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8:00

3、报到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办公室, 后主楼 22 层

4、复试名单:

见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网站公示名单

5、复试成绩及权重：

复试总分 300 分，复试满分值占总成绩比例为 40%。

6、复试内容及方式

(1) 笔试：上午 9 点开始

笔试科目：

社会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专业考生与社会工作专业硕士考生）

中国文化史（民俗学专业考生）

(2) 面试：下午 1 点开始

外国语（含英文翻译与英文提问）

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考察（回答提问）

三、复试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与地点：

复试考生需于复试当天携带以下材料至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 22 层 2224 室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2、审查内容与材料：

证件：准考证、身份证、应届生学生证；

材料：成绩单原件、往届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个人陈述需要的相关资料

3、注意事项：

- (1)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的有效学生证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 (2) 往届毕业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由档案所在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 (3) 国外或港澳台获得学位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
- (4) 个人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各种背景材料，如正式发表的文章、科研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

考生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务必真实，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和录取。

四、其它事项

1. 复试费：复试时考生须向学院缴纳 100 元复试费。
2. 参加复试考生往返路费及住宿费自理，请提前自行安排食宿（请查阅[北京师范大学到校乘车路线](#)、[周边旅馆分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社会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王珂老师，联系电话 58804061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2016 年 3 月 4 日